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育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育民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前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於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其前有多次竊盜罪及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
查，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：已將竊取之冷氣室外機2台賣到回收場等語（見偵卷第27、66頁），惟依卷內事證，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已將上開物品變賣換價，是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，從而，被告竊得之冷氣室外機2台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主　　文
一	民國115年2月2日6時36分許	吳育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室外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民國115年2月3日5時許	吳育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室外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